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17號

原告 胡詩傑

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

被告 台東東天天后宮

代表人 邱進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226.61平方公尺）、B（面積41.57平方公尺）、C（面積29.5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9,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等語。嗣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下（卷第1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共同共有，詎被告所有之建物主體（門牌號碼：臺東縣○○鄉○○路000號）、廁所、貨櫃等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占有範圍、位置及面積如附圖所示（以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爰依民法第828條準用同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

01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系爭土地於60年間由被告代表人之父親陳金龍向
03 原告祖父購買該土地之上半部分，即系爭地上物所在範圍，
04 建物主體也是60年間建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為原告及
08 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

09 (二)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主體、廁所、貨櫃等地上物（即系爭地上
10 物）為被告所有。其占有範圍、位置及面積如附圖編號A
11 （面積226.61平方公尺）、B（面積41.57平方公尺）、C
12 （面積29.57平方公尺）所示。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5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
16 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17 前條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
18 821條、第82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9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
20 定。是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
21 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
22 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
23 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
24 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系爭土地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且被告所有
26 之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
27 事項(一)(二)），堪以認定。則被告對於原告就系爭土地存在所
28 有權一事既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揆諸
29 上開規定及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其具有正當占有權源一事負
30 舉證責任。惟被告雖辯稱其代表人父親陳金龍已於60年間，
31 向系爭土地之原所有人即原告祖父購得系爭土地之上半部分

等語，然此情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被告既未能證明其占有具有合法正當權源，則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8條準用同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欣吟